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 千伏合和变电站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110千伏合和变电站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110千伏合和变电站征地项目征用新雅街清埗村集体土地6.2985亩（其中农用地6.2985亩、建设用地0亩、未利用地0亩）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110千伏合和变电站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30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街）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

应向镇（街）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街）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征地主体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486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员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4日

